# 日本的<社会的养育>

代替父母以公众的责任来养育不能受到父母保护的孩子，称为<社会的养育>。

2017 年 3 月止，被养父母委托的孩子有 6200 人，住在各种设施的孩子有 39000 人。

普通养子收养和特别养子收养

| | 特别养子收养 | 普通养子收养 |
|---|---|---|
| 条件 | 养父母：原则上 25 岁以上（夫妻一方 25 岁以上时，另一方 20 岁以上也可）<br>养子：原则上不到 6 岁的孩子 | 养父母：成年人<br>养子：年龄小于长辈亲属或养父母者 |
| 收养成立 | 对养父母的请求，通过家庭法院的决定而成立 | 养父母与养子（养子不到 15 岁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而成立（养子为未成年时需要家庭法院的许可） |
| 与亲生父母的关系 | 与亲生父母的亲族关系结束 | 与亲生父母的亲族关系继续着 |
| 监护期间 | 考虑 6 个月以上的监护期间后收养 | 没有特殊要求 |
| 户籍表示 | 不会记载亲生父母的名字，与养子的关系栏填<长子（长女）>等 | 记载亲生父母的名字，与养子的关系栏填<养子（养女）> |

特别养子收养的流程

1）向儿童咨询所咨询后经过研修与调查，登记于<养子收养养父母>

2）儿童咨询所介绍孩子，经 3-4 个月的交流期间，儿童咨询所综合判断养父母的意见及孩子的状况，决定是否委托养育。受托之后进行 6 个月左右的养育。

3）特别养子收养手续

成为养父母的人向家庭法院进行<特别养子收养成立>的申请。

家庭法院的调查官，与养父母以及亲生父母进行谈话以及做家庭访问，来调查亲生父母的态度以及养父母的家庭环境等。

法官审判确定特别养子收养。

养父母制度是，为了给孩子提供<与家庭一样的养育环境>，把儿童咨询所认为需要社会养育的孩子委托给养父母养育的制度。

比起与孩子建立子女关系（变更户籍），持久稳定地进行养育的特别养子收养制度，养父母是，亲生父母可以养护孩子为止的期间或马上可以自立的孩子可自立为止的期间等，以一定期间的养育作为前提。因此孩子们的户籍不需要变更。

把孩子委托到养父母家庭的期待效果

1、在特定大人的关爱下被养育，认可自己的安心感中，培养自我肯定，获得人际关系中不可缺的基本的信赖。

2、在养父母家庭体验适当的家庭生活，学会家庭内各种各样的实情，可成为将来自己组建家庭时的典范。

3、学会家庭生活中人与人的适当关系，在身边的地区社会中培养必要的社会性的同时通过丰富的生活经验获得生活技术。

养父母种类

养育养父母：因各种原因不能跟家族生活在一起的孩子，在一定期间内在自己的家庭养育的养父母

专业养父母：养育养父母的之中，养育因虐待、不道德行为、障碍等理由，需要专业援助的孩子的养父母

养子收养养父母：通过养子收养，希望成为孩子们的父母（养父母）的养父母

亲族养父母：因亲生父母死亡或去向不明而不能养育时，祖父母等亲族养育孩子的养父母。

成为养父母的流程

1）咨询：咨询所会详细说明养父母制度，充分理解后得到家人同意可申请成为养父母。

2）调查/研修：儿童咨询所的职员通过家访等进行调查。期间接受养父母制度研修。

3）审查/登录：通过儿童福祉审议会的审议被认定为养父母，可登录至养父母名册。

4）更新：养育养父母是每 5 年，专业养父母是每 2 年需要接受更新研修。